



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SXNEX2023-CS1079

# 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奶山羊健康养殖 小区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单位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75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 16 号新世纪大厦 7 层 B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NEX2023-CS1079

项目名称：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85,810.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2,785,810.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7〕51 号）；

006) 90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 号);《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 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 4、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响应单位须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层B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王国豪门酒店（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王国豪门酒店（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地址：富平县丰荣大街东段

联系方式：党靖宇 0913-86323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 16 号新世纪大厦 7 层 B 区

联系方式：029-88851617-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029-88851617-813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单位须知

### 磋商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地址：富平县杜村东街 联系方式：党靖宇 0913-86323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光远路16号新世纪大厦7层B区 联系人：潘工、杨工 联系方式：029-88851617转813
3.	项目名称	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项目
4.	建设地点	曹村镇大渠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磋商响应单位资格条件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

		<p>证明和无不良记录承诺；</p> <p>4、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p> <p>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响应单位须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备注：</b>以上(1)–(11)项为必备资质，其中第(2)、(7)项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来提供，(9)项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签发之日起生效）。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16.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标、技术标正本各壹份；商务标、技术标副本各贰份；电子标书壹份。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建议胶装。 2、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正本、商务标所有副本、技术标正本、技术标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密封袋/箱分装密封（密封袋/箱不得有破损），电子标书可单独封装或封装在商务标正本中，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分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磋商响应单位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70%； 3、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97%。下余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

		<p>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p> <p>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收取。</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通过电汇、转账或现金存款等非收取现金方式缴纳至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费账户。</p> <p>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账户为：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账号：72160078801900000038</p>
20.	法律法规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响应单位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磋商响应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特殊情况处理	<p>1、当磋商响应单位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p>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单位”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工程施工单位。

2.3 “服务工程”系指磋商响应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根据工程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清理、改造、维修、装饰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单位

3.1 磋商响应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4.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经营范围以及经验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投标、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5. 磋商响应单位的风险

磋商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任何对磋商文件内容的忽略

和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瑕疵和缺陷的理由；磋商响应单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单位的风险，并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写，用以阐明自愿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单位应满足的条件、商务、技术、工程服务内容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单位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磋商响应单位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单位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磋商响应单位，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 2 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磋商响应单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磋商磋商响应单位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反馈，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磋商磋商响应单位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为方便磋商磋商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单位。

## 9.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响应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响应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10.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或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载明的事项,均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技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3 磋商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并去取消其磋商资格,响应单位需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磋商响应语言及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单位

由响应单位编写的磋商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须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除此之外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 磋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磋商文件中仅有唯一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视为无效报价。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标书组成。

15.2 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磋商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5) 磋商响应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6) 针对本项目商务响应情况；
- (7) 磋商响应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 业绩；
- (9) 承诺书；
- (10) 担保函样本（如有）；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如有）。

#### 15.3 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磋商响应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4 电子标书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电子标书壹张。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
- (3) 磋商响应单位电子标书可单独封装或封装在商务标正本中。

###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 17. 磋商报价

17.1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价格，磋商响应单位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成交后须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

17.2 磋商磋商响应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工期、工程质量，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7.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7.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7.6 凡因磋商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响应单位自负；

17.7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单位都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

17.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7.9 磋商响应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响应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

17.10 磋商报价等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8) 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响应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响应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 18. 磋商响应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提供以下资格文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4、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响应单位须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要求：**以上(1)–(11)项为必备资质，其中第(2)、(7)项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来提供，(9)项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装订要求：**磋商响应单位须按照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装订于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为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鲜章）。

备注：（1）若磋商响应单位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或未按规定封装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单位提供具体日期至今材料的，若磋商响应单位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 19. 商务响应及承诺



19.1 磋商响应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9.2 磋商响应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磋商响应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磋商响应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磋商响应单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付款方式及结算审核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4）其他承诺。

以上条款如果未进行说明将默认为响应以上承诺。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响应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柒份，其中商务标、技术标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贰份，电子标书壹份**（电子版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盘面标注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21.4 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名；

21.5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

动处旁签名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单位负责。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磋商响应单位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响应单位将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正本、商务标所有副本、技术标正本、技术标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密封袋/箱分装密封（密封袋/箱不得有破损），电子标书可单独封装或封装在商务标正本中，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分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2.2 如果磋商响应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磋商响应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无论磋商响应单位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1 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3.2 因采购人原因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

响应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响应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响应单位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2 磋商响应单位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响应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4.5 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5. 磋商纪律和要求

25.1 磋商响应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磋商响应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单位；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5.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磋商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磋商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混装。

## E. 磋商/评审

### 26. 磋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程序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响应单位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6.2 第一次唱价前，由磋商响应单位代表和监标人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一定顺序，将各磋商响应单位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并无异议后，由磋商响应单位代表及监标人签名确认。

26.3 首次不公开唱价，在监督机构、监标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6.4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 磋商小组

27.1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响应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响应单位提出的质疑；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推荐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7.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加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磋商响应单位；

(2) 接受响应单位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以上几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8.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单位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其齐全、真实、有效性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8.2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盖章、签字是否完整、有效）；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有无漏项、重大偏离）；
- (4) 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齐全，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3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得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施工地点、工程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28.3 各磋商响应单位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2) 磋商响应单位的首次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中响应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
- (3) 磋商响应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响应单位名称不符的；
- (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 (8) 磋商响应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磋商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 (1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17) 非中小企业参与磋商的或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情形的，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8)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或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 非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或其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存在不符合监狱企业政策条件情形的，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29.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29.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响应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主要技术服务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9.3 磋商响应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 30. 成交原则及主要办法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排序；

30.2 评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31. 定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成交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30.3 磋商响应单位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响应单位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成交通知

30.1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 询问与质疑

### 33. 询问与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磋商响应单位（以下简称质疑磋商响应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共同提出；

33.2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后提出询问与质疑的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3 质疑磋商响应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磋商响应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与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磋商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3.5 磋商响应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本项目的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单位或潜在磋商响应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33.9 质疑磋商响应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10 磋商响应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响应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磋商响应单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11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G. 授予合同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

3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通过电汇、转账或现金存款等非收取现金方式缴纳至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为：**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账号：72160078801900000038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5.2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 合同授予**

36.1 成交后，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响应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3 成交单位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单位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单位，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6.4 因成交单位原因，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5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6.6 监督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履约验收、

货款结算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H. 其它事项

### 37. 特殊情况处理

37.1 磋商活动中，最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单位不足三家，在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废标处理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 在磋商评审会议进行中，若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中存在不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条款或没有全面表达采购人采购需求的，经磋商小组确认按废标处理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与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如果存在磋商文件内容不全或表述不完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纠正后执行。

37.4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也可），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

内容 编号	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政策性优惠标准	需要提供的 相关材料	投标报价优惠率
1	<b>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公布	1、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属于清单内产品的有效证明材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该证明材料需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p>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5、中国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2	<p><b>中小企业:</b></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磋商响应单位为非联合体的情况:</p> <p>(1) 货物及服务类项目: 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2%的扣除。</p> <p>(2) 工程类项目: ①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 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 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增加 3%) 作为其价格分。</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给予 4%扣除, 与微型企业联合给予 4%扣除) (工程项目为 1%—2%,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给予 1%扣除, 与微型企业联合给予 2%扣除)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给予 1%增加, 与微型企业联合给予 2%增加)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3	《财政部、司法部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	由省级以上	1、磋商响应单位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的界定。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磋商响应单位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评审价=投标报价*（1-2%）
4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满足《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单位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磋商响应单位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评审价=投标报价*（1-2%）

备注：（1）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非强制性要求提供，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认真阅读以上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是否符合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优惠；

（2）对于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磋商响应单位，评审时不重复优惠；

（3）磋商响应单位或其所投产品满足优惠条件时，应在本招标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按要求如实填写；

（4）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5）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进行价格分优惠；

（6）如符合以上政策中的优惠条件，可参照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可不予提供。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第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2、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1）商务标：4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业绩 5 分

##### （2）技术标：60 分

#### 3、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标 4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业绩	5 分	提供 2020 年 1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计 1 分，最高计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合理可行的工程完工后售后服务方案及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计 1-5 分。

技术标 60分	施工组织 设计 60分	8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6-8 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方案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没有可行性得 1-2 分；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部的人员安排制度完善、分工明确、劳动力投入计划符合本项目得 8-10 分； 人员安排制度比较完善、分工明确、劳动力投入计划勉强能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4-7 分； 人员安排制度混乱、分工不明确，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满足不了本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3 分。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7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根据配备情况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7 分</p>
		8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包含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8 分。</p>
		8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工期组织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8 分。</p>
		8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8 分。</p>
		6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组织措施的详细程度、安全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p>
		5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措施的详细程度、有效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5 分。</p>

注：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磋商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成交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b>甲方：</b> 富平县畜牧发展中心 <b>乙方：</b> 预成交单位 <b>施工地点：</b> 曹村镇大渠村 <b>合同货币：</b> 人民币
2	<b>质量保证：</b> 1、必须保证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	<b>付款方式：</b> 1、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 70%； 3、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 97%。下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4	<b>工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5	<b>违约责任：</b>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	本项目合同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7	本合同条款作为磋商响应单位磋商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	<b>备注：</b>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执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印发的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结构形式: \_\_\_\_\_ 层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3、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有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法规、规章。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提供给未经发包人允许的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年 月 日。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年 月 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年 月 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年 月 日前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年 月 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

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年 月 日前。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年 月 日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地基基础、主体工程及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中标合同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组成。

27.2 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施工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包括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和超出风险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27.3 主要建筑材料的种类：认质认价材料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价差；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5%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上下浮±5%以外时，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据实补贴差价，以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价格之差率同比例优惠。

27.4 若承包人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其低报部分(以工程所在地当期综合信息价与报价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双方协商。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签订协议时甲方确定。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2.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 八、工程签证及变更

工程签证、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由发包人认可认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文件叁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在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_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_\_\_\_\_万元，担保有效期：\_\_\_\_\_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份，副本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 对于新市民工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5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51.8 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承包人按分包项目造价的5%计取配合费。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3、承包范围: \_\_\_\_\_

4、承包方式: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 三、协议内容:

1、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双方人员对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验收

(一) 工程内容：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项目位于曹村镇大渠村，主要施工为新建防疫处治房 124.18 m<sup>2</sup>、饲草库 140 m<sup>2</sup>、卫生间及消毒室 37.28 m<sup>2</sup>、泌乳羊舍 559.98 m<sup>2</sup>、青年羊舍 559.98 m<sup>2</sup>、羔羊舍 272.83 m<sup>2</sup>、堆粪场 200 m<sup>2</sup>、隔离舍 35 m<sup>2</sup>、消毒池 1 座、室外道路硬化 1850.84 m<sup>2</sup>、新建透视围墙 350m 等。

(二) 工程地点：曹村镇大渠村

(三)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四) 工程质量：合格。

(五) 缺陷责任期：1 年。

(六) 质量保修期：1 年。

(七) 验收

1、正常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国家及当地地区相应的有关规范、标准。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 GB 503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

### 二、计价依据

(一) 计价依据：

1、执行《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3、增值税按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5、规费按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养老保险按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7、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8、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0、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1、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计价平台GCCP6.0(6.4100.23.118)版本；

12、材料价格参考渭南市2023.3期信息价、陕西2023年7月份信息价及市场价；

13、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见清单描述，清单描述不详之处详见设计施工图纸、陕西省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 三、编制说明

#### （一）土建部分：

1、消毒池无详图，工程量及清单项暂定计入，结算时据实调整；

2、室外化粪池为暂定计入，结算时据实调整；

#### （二）安装部分：

1、室外给水进水管计算至图示处；

2、室外雨水管道，井与井之前管道按DN300计入，其余按DN200计入；

3、羔羊舍给水、排水管计算至外墙皮1.5m处；

4、羔羊舍排水埋深按0.9m计入；

5、羔羊舍地辐热按面积计入单价；

6、穿外墙套管均按柔性防水套管计入；

7、Z-ALZ进线电缆未计入本次预算；

8、增设人工接地极按照L=2500mm的角钢计入，数量按测试点计入；

9、空气源热泵配电箱、羔羊舍采暖配电箱、青年羊舍动力配电箱、卫生间内的配电箱、循环水泵均为暂估价；

#### （三）暂列金：



1、暂列金以 100000 元整计入。

####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7.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

7.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7.3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7.4 质量标准：合格。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NEX2023-CS1079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磋商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磋商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五、 磋商响应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六、 针对本项目商务响应情况
- 七、 磋商响应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八、 业绩
- 九、 承诺书
- 十、 担保函样本（如有）
-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如有）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本工程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要求提交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工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工程质量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磋商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磋商响应单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磋商响应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注：请磋商响应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以下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填写提供，其他自行提供）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和无不良记录承诺；

4、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响应单位须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要求：以上(1)–(11)项为必备资质，其中第(2)、(7)项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来提供，(9)项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第八项”提供相应网站截图，其中“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现已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
- 3、“第二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格式1”、“格式2”。
- 4、“第八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3”。
- 5、“第七项”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6、“第十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3）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第十一项”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详见“格式4”。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签发之日生效起算，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针对本项目商务响应情况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2	工程质量：合格		
3	施工地点：刘集镇大张村		
4	结算方式：由成交单位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其同意，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5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30%；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 70%； 3、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 97%。下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6	缺陷责任期：1 年。		
7	质量保修期：1 年。		
.....	.....		
N	其他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1）请按自身的实际商务响应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包括但不限于本表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商务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或进行虚假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磋商响应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售后服务方案；
- 2、售后服务承诺；
- 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	.....	.....	.....	.....

注：1、磋商响应单位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九、承诺书

### 附件 1、

致：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_\_\_\_\_的磋商响应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如果在本次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响应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成交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本承诺书是我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注：特别服务承诺说明可后续补充。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承诺书

致：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磋商响应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承诺书

致：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磋商响应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致：陕西诺尔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响应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担保函样本（如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磋商响应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磋商响应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磋商响应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磋商响应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其他\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数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磋商响应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磋商响应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磋商响应单位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磋商响应单位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

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磋商响应单位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磋商响应单位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磋商响应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磋商响应单位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如有）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理名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请磋商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服务内容如实填写“响应报价表”中所有信息，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的确认可参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磋商响应单位须知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NEX2023-CS1079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小区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磋商响应单位：\_\_\_\_\_ (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说明：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项目经理附建造师证、B证、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证件。



### 三、磋商响应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